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賣方有意出售，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有意購買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 (2) 雙方須真誠行事，並將盡最大努力實現諒解備忘錄中規定的盡職調查所需的時間表。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本公司應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賣方將按本公司的要求合理地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將在45個工作日內確認其是否對盡職調查結果表示滿意。雙方將在盡職調查期滿後30個工作日內簽訂正式協議。
- (3)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應向賣方支付1,500,000港元可獲退還的按金。倘並無簽署正式協議，按金應全額退還給公司。
- (4)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按金、保密、獨家、費用及可適用法律等方面之若干條文除外)。除非及直至執行正式協議，否則賣方及本公司概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或負債。
- (5) 倘任何一方未進行簽署正式協議，支付予賣方的1,500,000港元按金將獲退還，按金將退還給本公司，且諒解備忘錄應被取消或終止，雙方的所有權利、權益和義務應予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落實進行)將使本公司把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包括支付按金)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包括支付按金)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按金、保密、獨家、費用及可適用法律等方面之若干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將訂立正式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當(i)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訂立正式協議；(ii)決定不會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的貸款(如有)
「賣方」	指	三名人士，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各自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黃浩昇先生及李江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